

福建省长汀县第一中学

长汀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2020年10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发〔2019〕4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闽政〔2019〕5号）和《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闽教基〔2020〕29号）、《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闽教基〔2020〕33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对学校2018年3月制订的《长汀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修订。

一、指导思想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在对普通高中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时,应力求内容全面、客观,程序科学、规范,关注学生全面协调发展,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

二、基本原则

1、客观性原则

据实记录学生高中阶段的成长历程、客观反映学生的个性特长是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根本原则,确保对学生的评价客观、全面、具体、真实,使评价过程可信、评价结果可用。

2、公正公开性原则

综合素质评价要有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严格有效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诚信保障机制和监督抽查机制,通过现代传播手段,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和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3、发展性原则

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注重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立足于学生的成长与发展,记录反映学生成长过程的典型实证材料,客观反映个性差异和个性特长。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有效发挥评价的激励、发展功能,突出评价对学生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

4、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素质评价力求简便、直观、易操作,便于多元主体

参与。评价指标体系力求合理、适用、具体可评，易于被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和社会各界理解和接受。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实现评价操作与管理的信息化。

5、便捷及时性原则

学校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明确要求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中注意挖掘和发现学生的综合素质表现，并及时记入到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

6、严肃纪律性原则

凡由于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弄虚作假被举报且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管理责任，对弄虚作假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三、评价内容

根据我校学生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我校学生从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劳动素养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养成情况。重点记录学生参加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等专题教育情况，参加党团社团、主题班会等情况，遵守《中小学生守则》情况，反映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文明友善、团结互助以及责任担当等现实表现。客观记录学生品德

日常表现和关键表现，如参加升国旗仪式、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创建文明县城、文明校园、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等。学生违规违纪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个人档案。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等能力。重点记录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成绩和选修课程（校本课程）修习情况，各学科必备知识、关键能力发展情况，特别是核心素养培养、优势学科学习、学业专业规划、实验实践操作能力发展等情况。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卫生意识、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心理素质、安全素养等。重点记录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与健康课程知识掌握情况，1-3项体育运动技能发展水平，体育运动效果与比赛成绩，每天1小时自觉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自我认知与发展规划情况，安全知识技能和安全行为习惯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记录学生《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测试主要结果，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爱好与特长，参加

艺术活动的经历与成果等。

（五）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情况。重点记录学生参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艺术、环境保护以及法治、科普、国防、安全、健康等各类主题实践情况，参加自然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情况，每学年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研学实践教学活动的次数、天数。

（六）劳动素养。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情况。重点记录学生树立劳动最光荣的观念，主动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情况，学时（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分完成情况，注重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体现，真实反映学生个人生活事务处理，主动服务他人和社会，生产工具使用、相关劳动技术掌握以及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养成情况。

学校将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四、评价程序

评价记录要遵循如下程序：

（一）写实记录。从2020年高一新生入学起，学校将对每一名学生建立个人成长记录档案。学生在班主任、任课教师的指导下客观记录能够体现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典型事实材料（文字证明、照片、视频等），

并及时整理完善。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每月一整理，每学期一总结，并及时记录在《长汀一中学生成长记录手册》。

（二）整理遴选。每学期末，班主任根据学生记录在《长汀一中学生成长记录手册》的内容指导学生从中整理、遴选出最能反映其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以及标志性成果等有关材料（寒暑假材料计入下一学期）。利用每学期的假期由学生本人将相关内容（含佐证材料：文字证明、照片、视频等）录入智慧校园—长汀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

高中毕业前，班主任要指导学生在整理遴选材料的基础上撰写自我陈述报告和典型案例材料，并撰写简要评语，客观、准确揭示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指出其发展方向和要求。

（三）公示审核。除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外，每学期末或次学期初，学校利用智慧校园—长汀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对有关信息及佐证材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四）录入系统。次学期第二周前，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对学生录入智慧校园—长汀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经公示无异议的信息内容再次进行审核，无误后实现智慧校园—长汀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与省级管理系统对接。学校教务处负责将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参加的校内活动情况等录入省级管理系统。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

有关比赛、活动等成绩，按照主办层级由相应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导入。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导入。

与省级管理系统对接后，学生、教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可按规定的权限，查看相关内容，但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学校须在公示后提出申请并报主管教育局审批后，上报设区市教育局复核把关并确认，省级进行抽查。

（五）形成档案。学生高中毕业前，学校根据每学期录入的材料进行归类汇总，由省级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福建省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经学生确认后在本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学生、班主任、校长签字以及高中学校盖章后存入学生档案，并提供高等学校招生使用。

五、材料应用

（一）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发展。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管理，更好地发现自我、认识自我。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职业发展和生涯规划，实现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将作为学生高中毕业资格综合评判的依据。

（二）推进普通高中深入实施素质教育。通过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引导高中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按照新课程方案要求，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强化学

生终身发展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基础技能，打牢学生成长的基础，加快推进育人方式变革，全面提升素质教育水平。

（三）服务高校科学选拔人才。省教育厅通过省级管理系统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档案提供给高校，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各在闽招生高校应充分考虑我省城乡差异和不同群体学生特点，在招生章程中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使用办法，并提前公布，规范、公开使用情况。

（四）作为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高中学生修业期满，获得毕业要求学分、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的，准予毕业，按程序发给高中毕业证书。

（五）作为评价年段工作、班级工作、评选优秀学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都要以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为重要先决条件。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布，并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高一年级学生入校教育内容。定期组织培训、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各部门和教师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

（二）实施常态管理。

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校、年段、班级工作实施小组，要求各级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和具体要求，密切协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结合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禁搞集中突击。

（三）建立健全诚信机制。

学校对教师、学生要进行诚信教育。教师必须对学生一视同仁，公平、公正，以学生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客观公正评价学生。学校、学生本人及相关审核人对学生综合素质报告单内容中所提供的学生材料、信息和相关内容的真实有效性均应作承诺并在承诺书上签字。学校建立诚信记录档案。

（四）完善保障机制。

学校将整合校内外资源，为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条件保障。加大经费投入，配备必要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因地制宜，充分开发本地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校内外实践课程。通过多种形式，向家长、学生、社会宣传课程改革及招生考试改革的有关政策和育人理念，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班的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对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态度消极、敷衍了事、质量差、信度低的相关人员要通报批评。对

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涉及领导的，按干部管理条例严格查处，情节十分严重者，按相关组织程序撤销其行政职务；涉及教师的，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资格，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三年内不得晋级、晋职和参加评优。

长汀一中

2020年10月